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其中董事吕占民、徐文世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冰诗、独立董事张敏、程贤权、朱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董事长张光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过半数推举公司董事吕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详见2016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财产份额的议案》

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详见2016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张敏、程贤权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本次审议的拟出售房产购买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我们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及对方的履约能力，建议公司对买方的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查，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2、建议公司在交易协议中规避因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而给公司带来的交



易风险，确保交易协议生效后公司能避免因交割事宜而带来的风险。

3、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对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标准进行并征求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